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邱雅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7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 年1 月9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

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17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09NY0000430-6	1	1270